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 \_\_\_\_\_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6年5月12日上午10時正假座室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Seong Seokhoon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Song Si Young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擴大第4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所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閣下名下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空格內，按閣下的意願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投票。若送回的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的股東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股東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